

浙江湖州1021特大火灾事故责任人被判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6\\_B9\\_96\\_E5\\_c36\\_1700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6_B9_96_E5_c36_170080.htm) 造成 8 人死亡 6 人受伤的浙江湖州“1021”特大火灾事故责任人、发生火灾的个体服装厂负责人喻木军，12日被法院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去年10月21日凌晨3时许，湖州市织里镇安康西路一家个体服装厂突发大火。据了解，这家服装厂当时共有32人，其中24人被营救出火场。消防队员在清理火场过程中发现了8具遇难者遗体，另有3人重伤，3人轻伤。经事后调查，火灾是由厂内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因电瓶总成电源线接头在带电状态下接触电阻过大发热，引燃电动车可燃构件和周围可燃物而引发的。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发生火灾的个体服装厂负责人为安徽广德人喻木军。2004年年底，他租用织里镇安康西路137号的房屋擅自开办童装加工厂，开业至今一直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且童装生产、工人生活、仓储等均在同一幢楼房内。虽然工厂内安装有部分消防设施，但有4只应急灯没有按要求安装使用，厂区内没有消防制度，也没有按整治要求派专人通宵值班、每天检查防火门的开关。作为服装厂的负责人，喻木军从来没有向员工讲解厂里的消防设备如何使用，也没有组织过消防培训。火灾发生当天凌晨2时服装厂收工后，喻木军没有上楼仔细查看防火门有无关闭。火灾发生时，2只应急灯没有亮。发生火灾时，喻木军逃生后并未离开火灾现场。公安人员到场后，他即主动承认自己是工厂老板，并在当天接受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弄清火灾现场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